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756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孟瑩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1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施孟瑩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施孟瑩與告訴人楊雅慈為鄰居，彼此間因故發生爭執，被告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18時13分許至18時15分許，在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彰化縣○○鎮○○街00號前方巷道，以「鴨霸」、「心肝壞」、「恰查某」（均臺語）等語，辱罵告訴人楊雅慈，足以貶損其名譽。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無非以告訴人楊雅慈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監視器錄影檔案暨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翻拍照片、告訴人手機錄音檔案、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筆錄等件為其主要論據。

三、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起訴書所載時間、地點向告訴人稱「鴨霸」、「心肝壞」、「恰查某」（均臺語）等語，惟堅詞否認有何公然侮辱之犯意，辯稱：告訴人約於2年前搬到我家隔壁，我跟告訴人因為住家停車問題，以及告訴人小孩常常晚上發出吵鬧聲音的事情吵架，我已經忍耐很久了，當天我

01 向告訴人反應，問她為何要故意這樣對我，但告訴人卻說她
02 會告我，我真的感覺很委屈、忍無可忍，才會講出這些話，
03 我沒有要侮辱她的意思等語（本院卷第55頁）。

04 四、經查：

05 (一)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係指依個案之
06 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
07 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表意人對他人之評價是否構成
08 侮辱，除需考量表意脈絡外，亦需權衡表意人之言論自由及
09 被害人之名譽權。而所謂「名譽」，僅限於「真實社會名
10 譽」及「名譽人格（自然人）」，前者指第三人對於一人之
11 客觀評價，後者即被害人在社會生活中應受平等對待及尊重
12 之主體地位、人性尊嚴，不包含取決於個人主觀感受之「名
13 譽感情」，且真實社會名譽縱受侮辱性言論侵害，倘非重大
14 而仍可能透過言論市場予以消除或對抗，亦不具刑罰之必要
15 性；所謂「依個案之表意脈絡」，指參照侮辱性言論前後語
16 言、文句情境及文化脈絡予以理解，考量表意人個人條件、
17 被害人處境、2人關係及事件情狀等因素為綜合評價，不得
18 僅以該語言文字本身具有貶損意涵即認該當侮辱；所謂「故
19 意公然貶損他人名譽」，則應考量表意人是否有意針對他人
20 名譽恣意攻擊，或僅因衝突過程失言或衝動以致附帶傷及對
21 方名譽；所謂「對他人名譽之影響已逾一般人合理忍受範
22 圍」，指以社會共同生活之一般通念，足以造成他人精神上
23 痛苦，足以對其心理狀態或生活關係生不利影響，甚而自我
24 否定其人格尊嚴者屬之。必以刑事司法追懲侮辱性言論，不
25 致過度介入個人修養或言行品味之私德領域，亦不致處罰及
26 於兼具社會輿論正面功能之負面評價言論始可。限於前揭範
27 圍，該規定始與憲法第11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無違（憲法
28 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
29 第4651號判決意旨參照）。

30 (二)被告、告訴人比鄰而居，被告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稱
31 「鴨霸」、「心肝壞」、「恰查某」（均臺語）等言詞，固

01 經被告及告訴人陳明在卷，並有監視器錄影檔案暨監視器錄
02 影畫面擷圖翻拍照片、告訴人手機錄音檔案、檢察官勘驗筆
03 錄在卷可佐，足認被告確對告訴人陳述上開言詞。惟本案事
04 發經過，是因被告與告訴人為其等住家前車輛停放問題、告
05 訴人小孩晚上發出吵鬧聲音問題，發生爭執後，被告始在爭
06 執期間，對告訴人陳述上開不雅語句，業據被告及告訴人所
07 不爭執（本院卷第55、67、91-92頁），是被告辯稱其因上
08 開事件與告訴人有所爭執，一時情緒激動，始以上開語句發
09 洩情緒，並無侮辱告訴人之意等情，尚非無據。依雙方爭執
10 之前因後果、被告所處情境、並未持續反覆發表上開言論，
11 所為時間極短等情，並就被告之表意脈絡為整體觀察評價，
12 可認被告非毫無緣由、無端針對告訴人為上開言論攻擊，自
13 難認被告陳述之上開言論，係有意針對告訴人之社會名譽及
14 名譽人格進行惡意攻訐，進而降低社會對於告訴人之評價。

15 (三)是以，被告上開言論，尚未達致告訴人自我否定人格尊嚴之
16 程度，且亦未涉及結構性強勢群體對弱勢群體身分或資格之
17 貶抑，故難認有侵害告訴人之名譽人格及社會名譽，且已逾
18 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縱使被告所為之上開言論，令告
19 訴人內心感到不快，亦僅係冒犯告訴人之名譽感情，然此僅
20 屬被告個人修養範疇，依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
21 旨，即不得以刑法309條第1項之罪相繩。

22 五、綜上所述，被告所辯，尚非無據，公訴意旨固認被告涉有公
23 然侮辱罪嫌，惟依113年度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公然侮辱
24 罪就適用範圍應為合理之限縮，而依卷內之證據，尚難認被
25 告所為已侵害告訴人社會名譽及名譽人格，而達於逾越一般
26 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之程度，依上開說明，本案被告核屬犯
27 罪不能證明，本院自應為無罪之諭知。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吳皓偉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佳裕、翁誌謙到庭執行
30 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紀佳良

02 法官 林慧欣

03 法官 熊霽淳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8 送上級法院」。

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0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2 書記官 楊蕎甄